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以下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2 年 1 月 25 日